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
1號11樓

聯絡人：王台雁

電話：02-25553000 分機 2207

Email：A4873@tpech.gov.tw

30044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83842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9至110年度仁愛院區病房、肝病中心、精神科、病歷室等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」業已上網公告招標，並將於108年12月4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，12月5日上午11時整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勝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收 108年11月25日

文 第 1245 號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8/11/21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79.14.14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單位名稱]總務室

[機關地址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

[聯絡人]李萬璋

[聯絡電話](02)25553000 分機 2127

[傳真號碼](02)23027411

[電子郵件信箱]A0909@tpech.gov.tw

[標案案號]1091FA31001

[標案名稱]109 至 110 年度仁愛院區病房、肝病中心、精神科、病歷室等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
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8672-工程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4,498,000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
[預算金額]4,498,000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8/11/2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，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，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
[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] 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0 元
[總計]20 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新臺幣 200 元現金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8/12/04 17:00
[開標時間]108/12/05 11:00
[開標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用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建築師事務所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1、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建築師開業證書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等文件。

2、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

3、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。

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
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：

1、專人領購：自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8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華辦公室 11 樓收發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貳佰元整。

2、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招標文件」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

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 下載標單。

4、預定決標日期：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契約金額百分之十。

其他：

1.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

2.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

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(自 108 年 11 月 21 日 08 時 30 分起至 11 月 24 日 17 時止)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
4.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，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

5.本採購屬併案招標分開訂約，其中「病房、肝病中心、精神科部分」預算金額為 4,182,000 元，「病歷室部分」預算金額為 316,000 元。

6.本案公告委員名單: 委員黃子芬、委員卓清松、委員鄭明源、委員黃文魁、委員陳冠仰、委員朱彩鳳、委員王怡仁。

7.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 1 款決標原則時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，經廠商書面同意後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，或依本須知第 84 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；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，則以廢標處理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8/11/20 17:02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開標前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[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4 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
[機關評選委員人數]

非招標機關 0 人

招標機關 3 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 7 人

[工作小組成員]

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

否 王台雁

是 李萬璋

否 曲文榮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